清水河县2016年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

公开招考聘用幼儿教师考生考试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清水河县2016年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公开招考聘用幼儿教师考试，我已仔细阅读《清水河县2016年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公开招考聘用幼儿教师简章》，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清水河县2016年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公开招考聘用幼儿教师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有关政策。

二、保证提交的个人报名信息、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准确、真实、有效，符合本人实际情况，且报名后不做变更。

三、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发生违纪违规行为。

四、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

五、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后果自负。

请考生注意：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应与人事（学籍）档案中个人信息相符。人事（学籍）档案中出生年月、民族、学历等关键信息如有涂改，按弄虚作假处理。同时，对考生资格审查贯穿招考聘用工作全过程，任何阶段发现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相应资格，三年内不得报考。

承诺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